第一师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司）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三）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四）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五）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司）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第八条第二款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司）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4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要求》（GA990-2025） 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表A.1的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8.1.1.2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附录B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b）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c）近5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d）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e）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f）涉爆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办公场所和公安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申报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或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材料和申报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报材料，对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公司所需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进行现场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省公安厅。 3.决定阶段责任：省公安厅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的公安机关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例》规定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例》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保安服务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县级公安机关组织保安员考试报名，负责采集考试申请人的生物信息。 2.审查阶段责任：市级公安机关对报名合格的人员组织考试。 3.决定阶段责任：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市级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加强对保安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局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办法第四条明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事大厅综合窗口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局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9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车辆进行查验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公安局	刑侦支队（禁毒支队、公安鉴定中心）、兵团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一分中心、第十师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4	涉路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材料齐全、规范、基本信息无误的，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内容缺失或明显错误的，告知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2.审核责任：通过书面审核、现场勘察的形式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对于道路交通影响大、情况复杂的，可以组织专家和施工单位召开论证会。 3.审查意见责任：交通组织方案符合要求或者经修改后达到要求的，出具予以同意的审查意见。交通组织方案不符合要求且未按修改建议进行修改的，出具不予同意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5	违规制造、销售（配）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6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7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8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9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警用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警用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32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4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反制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8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反制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9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用警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0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用警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3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4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交通管理支队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8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9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1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2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4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6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经营超载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7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8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9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7.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1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3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5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6	擅自挖掘道路交通活动或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7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9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0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逾期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3	对未经许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公安局	侦查支队（禁毒支队、公安鉴定中心）、刑事科学技术中心、南疆警务一体化中心、第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相应领导审批。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交司法机关。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成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校车驾驶资格人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5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审查：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3.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5.送达：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用警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用警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借、出租、出售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扣留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携带持枪证件的枪支进行扣留。 2.扣留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扣留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80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1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2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3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4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5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3.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7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8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9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0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 受理（系统发现与初步处置）：发现途径：系统预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自动比对，对超过检验有效期仍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预警。路面查缉：交警在执勤中通过警务通核查发现。电子警察抓拍：非现场执法系统识别逾期未检车辆。先行处罚：一经发现车辆“逾期未检验”的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先行作出行政处罚（警告或罚款），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后续强制执行的前提之一。 2. 审查与催告（核心程序）：审查义务履行情况：确认车辆确已超过检验有效期，且未办理延期检验手续。作出催告：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因此，应向机动车所有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书》。催告内容：明确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通常为10日）、方式（到何处检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将强制检验并承担费用），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决定与执行（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检验义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采取“扣留机动车，并强制送检”的措施。执行措施：查扣车辆：路面执勤交警发现该车后，可依法扣留车辆，并拖移至指定地点。强制送检：将车辆送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此处的“扣留”是保障强制检验得以实施的执行性措施。 4.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均需依法送达机动车所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交警到场）：触发情形：交警巡逻发现事故现场堵塞，或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指令其前往处置。初步观察：快速判断事故是否可能符合“应撤未撤”情形（车辆外观损伤小、当事人站立争论、后方拥堵）。2.审查（现场快速核查）：询问与核实：立即分别询问各方当事人，核实是否“无人员伤亡”、是否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车辆能否移动。损失预估：对财产损失进行快速目测评估，判断是否属于“轻微财产损失”。认定：经核查，确认符合法定条件，认定为“应当自行撤离而未撤离”的违法行为。3.决定与送达（当场责令）：决定形式：执勤交警当场、口头作出“责令立即撤离现场”的行政命令。命令内容：必须清晰、明确、具有权威性。例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请你们立即对事故现场拍照，然后将车移到路边，不得影响交通！”送达：通过当事人听取并理解指令完成送达。执法记录仪必须全程录音录像。4.执行（自行撤离与强制拖移）：当事人自行履行：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在交警明确指令下会配合撤离。强制执行（针对拒不服从）：若当事人明确拒绝或消极拖延，交警应告知其法律后果，并立即采取行动：呼叫清障车，将事故车辆强制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此拖移属于“直接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不撤离的驾驶人）承担。对造成交通堵塞的驾驶人，当场或事后处以200元罚款，开具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2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3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控管理办公室）	1.收缴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进行收缴。 2.收缴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收缴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4	对认定有实施网络活动单人从网活关受处员相关限制帮助信骗的个因骗者罪事人的行电诈行为和电信犯刑进行事络动联过罚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局	刑侦支队（禁毒队、公安法制支队、团结兵中心）、南京市公安局鉴定中心、师司法鉴定中心）	1.申报：由县级公安机关明确对象，呈报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 2.认定：由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出具材料。 3.告知：认定后。书面告知或邮寄被惩戒对象（告知惩戒的事由依据、强制期限、强制措施、依法享有申诉的权利及申诉渠道等内容）。 4.上报：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公安部。 5.移送：公安部以总对总的方式信息移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6.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强制对象相关信息后十个工作日内落实强制措施并及时反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前往电诈严的因信网络动地区或电信骗活动受过处人员限从事诈受过罚的人员出境网络活动刑的人员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公安局	刑侦支队（禁毒队、公安法制支队、团结兵中心）、南京市公安局鉴定中心、师司法鉴定中心）	1.申报：由县级公安机关填写《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表》，呈报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 2.认定：由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3.送交：由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送交同级出入境管理部门。 4.审核。接收报备材料后，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收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报备单位予以更正，并由接收单位记录在案。 5.报备。报备材料经审核合格的，在24小时内办结报备、撤备或者续备手续；对出入境证件需要宣布作废的，由报备单位提请接收报备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宣布作废，并告知报备对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刑事案件办理的除外）。 6.存档。所有报备材料档案应当定期归档，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公安局	治安管理（无人机反制管理办公室）、空中安全与航空管理支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7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8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9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检查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备案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队伍教育管理情况等资料及其他需要进行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00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1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2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剧毒物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一律销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3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4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5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6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7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办公室）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8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9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2)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0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调取、查验，实地查看燃放作业方案落实情况，检查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燃放或不予燃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1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办公室）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2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办公室）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3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办公室）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4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办公室）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5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公安局	治安管理（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6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公安局	治安管理（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7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公安局	治安管理（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 受理：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公示营业性射击场设立的行政检查事项，明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和法律依据，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营业性射击场设立的法定条件。 3. 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检查的决定。若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法定条件且审查合格，作出准予行政检查通过的决定。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作出退回申请的决定，并说明理由。若存在需要补充材料或调整事项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或调整的事项。 4. 送达：应当依法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行政检查的决定书。 5. 事后监管：公安机关应当对营业性射击场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对营业性射击场的安全生产、经营范围、射击活动等进行检查。对射击场的设施设备、安全措施、员工资质等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公安局	治安管理（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用控制公安局警用航管办公室）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用控制公安局警用航管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0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用控制公安局警用航管办公室）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用控制公安局警用航管办公室）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1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用控制公安局警用航管办公室）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用控制公安局警用航管办公室）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2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 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3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对进入本辖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路面警力，监督其严格落实各项通行管理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出整改意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事项，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行驶时间、路线、悬挂标志等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师公安局	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兵团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南疆分中心、第一师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检测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的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 3.移送职责：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已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7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9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0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1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2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控用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管制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4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企业事业单位提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的安全保卫能力、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安全制度等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组或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单位的实际安全状况。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并形成书面记录。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对确定为重点单位的，明确其安全保卫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将决定结果形成书面文件，并在决定后及时归档保存。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明确其安全保卫责任和要求。将决定结果抄送至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确保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35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6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重点保卫单位保安服务范围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申报保安服务范围的材料和申报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报材料，对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公司所需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进行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例》规定的，依法开展服务范围内的业务；不符合《条例》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保安服务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服务业务服务范围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交警支队受理的复核申请，应当使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通知事故其他当事人。 2.审查：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核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对事故的事实、证据、当事人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等方面进行审核。 3.执行：复核委员会开展事故复核。 4.送达：30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至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民警接警后，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调查事故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驾驶许可、事发时的违法行为等）、道路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基本事实；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当场对道路交通事故予以认定。 3.认定责任：依法作出认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等。 4.送达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后，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认定书送达3日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应当事人事故认定申诉，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进行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9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责任：接受举报人举报。 2.审查极端责任：接报单位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予以奖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兑现给付奖励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0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告知阶段责任：对所办案件相关材料的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2.受理阶段责任：在收到奖励申请后负责对奖励申请事项的审查，对举报登记和奖励金额进行评定，报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3.审核阶段责任：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对举报奖励和奖励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制作举报奖励决定书。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做出不予奖励决定，由案件承办部门送达举报人并请举报人签署送达回执。4.发放阶段责任：奖金的发放工作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5.事后阶段责任：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1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师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应组织专家评审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八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师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用警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自招保安员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3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控用警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保安押运公司跨区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2017年8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控用警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控用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与航空管控用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7	保安培训合同样式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8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9	保安培训机构保障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订《委托监管保障金协议》，并按照协议将保障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保障金及其利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委托监管保障金协议》实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保障金及其利息归保安培训机构所有，但不得用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用途。保安培训机构解散、破产、合并或者分立时，保障金及其利息作为该培训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0	保安培训机构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1	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条 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指导本省（自治区）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和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核发、吊销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单位的保安培训许可证； （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 （四）接受承担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备案； （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公安机关除行使省级公安机关的保安服务监督管理职能外，还可以直接受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核发保安员证，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第四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终止的，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许可注销手续，收回许可证件。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52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公安局	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	

153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机关警务办公室）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机关警务办公室）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55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航空管理用公安机关警务办公室）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5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车辆行车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车辆保险、车辆环保标）；审查车辆车型及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禁止或限制通行区域行驶车辆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7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驾驶证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审查驾驶证是否按规定学习。 3.决定：依法作出决定，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对驾驶证持有人进行定期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8	注销最高准驾驶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9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60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61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62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63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64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65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6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7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8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9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师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7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师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报，交通警察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且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审查：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这包括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3.告知与听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1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师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1.立案：公安机关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线索进行立案。 2.调查：对网络安全事件线索进行调查，查明案件发展过程。 3.审查:对涉事单位或个人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4.告知：向涉事单位或个人告知责任与义务。 5.决定:有相关处罚的，向涉事单位或个人下达处罚决定。 6.送达:向涉事单位或个人送达处罚决定。 7.执行：根据处罚决定，对涉事单位或个人执行相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7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师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1.通知：公安机关向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 2.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根据《检查通知书》通知的时限，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至少两位民警，并出示相关证件。 3.限期整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网络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标明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 4.复检：根据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回复的整改内容进行复检。 5.归档：再确认信息系统无安全隐患时，对本次检查材料进行归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73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师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	1.申请：用户在“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国际联网备案申请。 2.审核：公安机关根据用户提交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申请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用户。 3.受理：审核通过的用户携带《备案表》、域名证书、营业执照（用户性质为单位时）、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版材料到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4.办理：现场对用户国际联网备案进行办理。 5.归档：国际联网备案办理结束后，纸质版材料由公安机关留存归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师公安局	治安管理（无人机管控与航空用管理办公室）	1.告知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征收标准、计征实际的准确性。审查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收入收款收据。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核查，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三）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四）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五）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材料和申报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报材料，对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局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办法第四条明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事大厅综合窗口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材料审核。公安机关审查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厅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2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车辆进行查验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2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2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阿拉尔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公安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阿拉尔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5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该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准养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材料齐全、规范、基本信息无误的，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内容缺失或明显错误的，告知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2.审核责任：通过书面审核、现场勘察的形式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对于道路交通影响大、情况复杂的，可以组织专家和施工单位召开论证会。 3.审查意见责任：交通组织方案符合要求或者经修改后达到要求的，出具予以同意的审查意见。交通组织方案不符合要求且未按修改建议进行修改的，出具不予同意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阿拉尔公安局	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	1.受理：公示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核查申请材料，必要时实地核查。 3.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不通过需告知理由及复议、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证件并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9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35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2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3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7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8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9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证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2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4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8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经营超载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7.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4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5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7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9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擅自挖掘道路交通活动或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车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参加机动车驾驶证期满不参加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阿拉尔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和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司法鉴定中心）（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相应领导审批。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交司法机关。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成册。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审查：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3.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5.送达：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借、出租、出售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扣留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携带持枪证件的枪支进行扣留。 2.扣留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扣留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84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7	对饮酒、醉酒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阿拉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8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或拼装报废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阿拉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3.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0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2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4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系统发现与初步处置）：发现途径：系统预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自动比对，对超过检验有效期仍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预警。路面查缉：交警在执勤中通过警务通核查发现。电子警察抓拍：非现场执法系统识别逾期未检车辆。先行处罚：一经发现车辆“逾期未检验”的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先行作出行政处罚（警告或罚款），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后续强制执行的前提之一。 2. 审查与催告（核心程序）：审查义务履行情况：确认车辆确已超过检验有效期，且未办理延期检验手续。作出催告：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因此，应向机动车所有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书》。催告内容：明确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通常为10日）、方式（到何处检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将强制检验并承担费用），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决定与执行（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检验义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采取“扣留机动车，并强制送检”的措施。执行措施：查扣车辆：路面执勤交警发现该车后，可依法扣留车辆，并拖移至指定地点。强制送检：将车辆送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此处的“扣留”是保障强制检验得以实施的执行性措施。 4.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均需依法送达机动车所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5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因事实及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阿拉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警到场）：触发情形：交警巡逻发现事故现场堵塞，或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指令其前往处置。初步观察：快速判断事故是否可能符合“应撤未撤”情形（车辆外观损伤小、当事人站立争论、后方拥堵）。2.审查（现场快速核查）：询问与核实：立即分别询问各方当事人，核实是否“无人员伤亡”、是否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车辆能否移动。损失预估：对财产损失进行快速目测评估，判断是否属于“轻微财产损失”。认定：经核查，确认符合法定条件，认定为“应当自行撤离而未撤离”的违法行为。3.决定与送达（当场责令）：决定形式：执勤交警当场、口头作出“责令立即撤离现场”的行政命令。命令内容：必须清晰、明确、具有权威性。例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请你们立即对事故现场拍照，然后将车移到路边，不得影响交通！”送达：通过当事人听取并理解指令完成送达。执法记录仪必须全程录音录像。4.执行（自行撤离与强制拖移）：当事人自行履行：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在交警明确指令下会配合撤离。强制执行（针对拒不服从）：若当事人明确拒绝或消极拖延，交警应告知其法律后果，并立即采取行动：呼叫清障车，将事故车辆强制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此拖移属于“直接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不撤离的驾驶人）承担。对造成交通堵塞的驾驶人，当场或事后处以200元罚款，开具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6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阿拉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7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收缴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进行收缴。 2.收缴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收缴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8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0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1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检查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备案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队伍教育管理情况等资料及其他需要进行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02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3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剧毒物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一律销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8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9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0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2)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2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调取、查验，实地查看燃放作业方案落实情况，检查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燃放或不予燃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6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2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3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4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申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申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对进入本辖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路面警力，监督其严格落实各项通行管理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出整改意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事项，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行驶时间、路线、悬挂标志等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阿拉尔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检测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的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 3.移送职责：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已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2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3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4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管制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企业事业单位提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的安全保卫能力、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安全制度等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组或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单位的实际安全状况。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并形成书面记录。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对确定为重点单位的，明确其安全保卫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将决定结果形成书面文件，并在决定后及时归档保存。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明确其安全保卫责任和要求。将决定结果抄送至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确保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警支队受理的复核申请，应当使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通知事故其他当事人。 2.审查：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核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对事故的事实、证据、当事人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等方面进行审核。 3.执行：复核委员会开展事故复核。 4.送达：30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至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民警接警后，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调查事故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驾驶许可、事发时的违法行为等）、道路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基本事实；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当场对道路交通事故予以认定。 3.认定责任：依法作出认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等。 4.送达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后，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认定书送达3日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应当事人事故认定申诉，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进行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0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阿拉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接受举报人举报。 2.审查极端责任：接报单位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予以奖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兑现给付奖励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1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阿拉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对所办案件相关材料的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2.受理阶段责任：在收到奖励申请后负责对奖励申请事项的审查，对举报登记和奖励金额进行评定，报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3.审核阶段责任：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对举报奖励和奖励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制作举报奖励决定书。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做出不予奖励决定，由案件承办部门送达举报人并请举报人签署送达回执。4.发放阶段责任：奖金的发放工作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5.事后阶段责任：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2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阿拉尔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应组织专家评审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4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48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车辆行车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车辆保险、车辆环保标）；审查车辆车型及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禁止或限制通行区域行驶车辆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驾驶证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审查驾驶证是否按规定学习。 3.决定：依法作出决定，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对驾驶证持有人进行定期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1	注销最高准驾驶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3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5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6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7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8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0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1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2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阿拉尔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报，交通警察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且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审查：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这包括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3.告知与听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4	购买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阿拉尔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和资源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阿拉尔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和资源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立案：公安机关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线索进行立案。 2.调查：对网络安全事件线索进行调查，查明案件发展过程。 3.审查:对涉事单位或个人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4.告知：向涉事单位或个人告知责任与义务。 5.决定:有相关处罚的，向涉事单位或个人下达处罚决定。 6.送达:向涉事单位或个人送达处罚决定。 7.执行：根据处罚决定，对涉事单位或个人执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通知：公安机关向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 2.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根据《检查通知书》通知的时限，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至少两位民警，并出示相关证件。 3.限期整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网络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标明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 4.复检：根据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回复的整改内容进行复检。 5.归档：再确认信息系统无安全隐患时，对本次检查材料进行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申请：用户在“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国际联网备案申请。 2.审核：公安机关根据用户提交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申请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用户。 3.受理：审核通过的用户携带《备案表》、域名证书、营业执照（用户性质为单位时）、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版材料到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4.办理：现场对用户国际联网备案进行办理。 5.归档：国际联网备案办理结束后，纸质版材料由公安机关留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阿拉尔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征收标准、计征实际的准确性。审查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收入收款收据。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核查，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三）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四）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五）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材料和申报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报材料，对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局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办法第四条明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事大厅综合窗口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材料审核。公安机关审查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厅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2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车辆进行查验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2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2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5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该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准养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清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材料齐全、规范、基本信息无误的，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内容缺失或明显错误的，告知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2.审核责任：通过书面审核、现场勘察的形式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对于道路交通影响大、情况复杂的，可以组织专家和施工单位召开论证会。 3.审查意见责任：交通组织方案符合要求或者经修改后达到要求的，出具予以同意的审查意见。交通组织方案不符合要求且未按修改建议进行修改的，出具不予同意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公示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核查申请材料，必要时实地核查。 3.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不通过需告知理由及复议、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证件并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9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35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2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3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7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8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9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2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4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8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经营超载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7.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4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5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7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0	擅自挖掘道路交通活动或者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车公路上高速行驶，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参加机动车驾驶证期满不参加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7	对未经许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侦查大队（公安鉴定中心）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相应领导审批。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交司法机关。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成册。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资格校车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金川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金川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审查：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3.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5.送达：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借、出租、出售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扣留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携带持枪证件的枪支进行扣留。 2.扣留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扣留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84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7	对饮酒、醉酒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8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报废上道路行驶或拼装报废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3.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0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2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4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系统发现与初步处置）：发现途径：系统预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自动比对，对超过检验有效期仍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预警。路面查缉：交警在执勤中通过警务通核查发现。电子警察抓拍：非现场执法系统识别逾期未检车辆。先行处罚：一经发现车辆“逾期未检验”的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先行作出行政处罚（警告或罚款），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后续强制执行的前提之一。 2. 审查与催告（核心程序）：审查义务履行情况：确认车辆确已超过检验有效期，且未办理延期检验手续。作出催告：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因此，应向机动车所有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书》。催告内容：明确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通常为10日）、方式（到何处检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将强制检验并承担费用），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决定与执行（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检验义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采取“扣留机动车，并强制送检”的措施。执行措施：查扣车辆：路面执勤交警发现该车后，可依法扣留车辆，并拖移至指定地点。强制送检：将车辆送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此处的“扣留”是保障强制检验得以实施的执行性措施。 4.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均需依法送达机动车所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5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因事实及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警到场）：触发情形：交警巡逻发现事故现场堵塞，或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指令其前往处置。初步观察：快速判断事故是否可能符合“应撤未撤”情形（车辆外观损伤小、当事人站立争论、后方拥堵）。2.审查（现场快速核查）：询问与核实：立即分别询问各方当事人，核实是否“无人员伤亡”、是否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车辆能否移动。损失预估：对财产损失进行快速目测评估，判断是否属于“轻微财产损失”。认定：经核查，确认符合法定条件，认定为“应当自行撤离而未撤离”的违法行为。3.决定与送达（当场责令）：决定形式：执勤交警当场、口头作出“责令立即撤离现场”的行政命令。命令内容：必须清晰、明确、具有权威性。例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请你们立即对事故现场拍照，然后将车移到路边，不得影响交通！”送达：通过当事人听取并理解指令完成送达。执法记录仪必须全程录音录像。4.执行（自行撤离与强制拖移）：当事人自行履行：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在交警明确指令下会配合撤离。强制执行（针对拒不服从）：若当事人明确拒绝或消极拖延，交警应告知其法律后果，并立即采取行动：呼叫清障车，将事故车辆强制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此拖移属于“直接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不撤离的驾驶人）承担。对造成交通堵塞的驾驶人，当场或事后处以200元罚款，开具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6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7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收缴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进行收缴。 2.收缴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收缴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8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0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1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检查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备案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队伍教育管理情况等资料及其他需要进行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02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3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剧毒物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一律销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8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9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0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2)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2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调取、查验，实地查看燃放作业方案落实情况，检查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燃放或不予燃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6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2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3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4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申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申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对进入本辖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路面警力，监督其严格落实各项通行管理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出整改意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事项，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行驶时间、路线、悬挂标志等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公安昱区局刑事侦查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检测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的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 3.移送职责：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已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2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3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4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管制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企业事业单位提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的安全保卫能力、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安全制度等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组或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单位的实际安全状况。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并形成书面记录。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对确定为重点单位的，明确其安全保卫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将决定结果形成书面文件，并在决定后及时归档保存。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明确其安全保卫责任和要求。将决定结果抄送至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确保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警支队受理的复核申请，应当使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通知事故其他当事人。 2.审查：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核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对事故的事实、证据、当事人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等方面进行审核。 3.执行：复核委员会开展事故复核。 4.送达：30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至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民警接警后，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调查事故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驾驶许可、事发时的违法行为等）、道路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基本事实；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当场对道路交通事故予以认定。 3.认定责任：依法作出认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等。 4.送达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后，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认定书送达3日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应当事人事故认定申诉，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进行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0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接受举报人举报。 2.审查极端责任：接报单位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予以奖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兑现给付奖励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1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对所办案件相关材料的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2.受理阶段责任：在收到奖励申请后负责对奖励申请事项的审查，对举报登记和奖励金额进行评定，报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3.审核阶段责任：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对举报奖励和奖励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制作举报奖励决定书。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做出不予奖励决定，由案件承办部门送达举报人并请举报人签署送达回执。4.发放阶段责任：奖金的发放工作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5.事后阶段责任：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2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应组织专家评审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4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48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金银川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车辆行车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车辆保险、车辆环保标）；审查车辆车型及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禁止或限制通行区域行驶车辆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驾驶证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审查驾驶证是否按规定学习。 3.决定：依法作出决定，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对驾驶证持有人进行定期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1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3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5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6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	

157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8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0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1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2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报，交通警察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且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审查：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这包括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3.告知与听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4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立案：公安机关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线索进行立案。 2.调查:对网络安全事件线索进行调查，查明案件发展过程。 3.审查:对涉事单位或个人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4.告知:向涉事单位或个人告知责任与义务。 5.决定:有相关处罚的，向涉事单位或个人下达处罚决定。 6.送达:向涉事单位或个人送达处罚决定。 7.执行:根据处罚决定，对涉事单位或个人执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金银川昱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通知：公安机关向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 2.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根据《检查通知书》通知的时限，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至少两位民警，并出示相关证件。 3.限期整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网络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标明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 4.复检：根据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回复的整改内容进行复检。 5.归档：再确认信息系统无安全隐患时，对本次检查材料进行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申请：用户在“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国际联网备案申请。 2.审核：公安机关根据用户提交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申请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用户。 3.受理：审核通过的用户携带《备案表》、域名证书、营业执照（用户性质为单位时）、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版材料到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4.办理：现场对用户国际联网备案进行办理。 5.归档：国际联网备案办理结束后，纸质版材料由公安机关留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金银川昙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征收标准、计征实际的准确性。审查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收入收款收据。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核查，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三）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四）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五）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予以许可的，颁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4.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期限内送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材料和申报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报材料，对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局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办法第四条明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事大厅综合窗口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组成员审核；根据需要项目审批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材料审核。公安机关审查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厅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2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车辆进行查验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	
2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2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阿克苏公安局昼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药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阿克苏公安局昼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阿克苏公安局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5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该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准养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工作规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材料齐全、规范、基本信息无误的，予以受理。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内容缺失或明显错误的，告知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2.审核责任：通过书面审核、现场勘察的形式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对于道路交通影响大、情况复杂的，可以组织专家和施工单位召开论证会。 3.审查意见责任：交通组织方案符合要求或者经修改后达到要求的，出具予以同意的审查意见。交通组织方案不符合要求且未按修改建议进行修改的，出具不予同意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公示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核查申请材料，必要时实地核查。 3.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不通过需告知理由及复议、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证件并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9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35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1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2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3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7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8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4.决定阶段：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决定批准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9	中汽挂身厢大不的重型、货其车车放号等的处罚车及者牌晰清或的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机动车驾驶证、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2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4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8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超载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7.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4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5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7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证逾期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举报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派专人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6.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 7.送达阶段责任：处罚结果可通过网络或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7	对未经许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侦查大队（公安鉴定中心）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相应领导审批。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交司法机关。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成册。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听证程序：行政处罚告知时当事人要求听证、送达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笔录做出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8.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案：对工作中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审查：行政机关法制人员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公安部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3.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数据错误或证据不足的，依程序修正。 5.送达：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借、出租、出售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阿克苏昆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阿克苏昆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扣留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携带持枪证件的枪支进行扣留。 2.扣留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扣留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84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阿克苏昆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7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8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或拼装报废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3.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0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交通警察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强制消除。 4.监管阶段：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2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4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系统发现与初步处置）：发现途径：系统预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自动比对，对超过检验有效期仍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预警。路面查缉：交警在执勤中通过警务通核查发现。电子警察抓拍：非现场执法系统识别逾期未检车辆。先行处罚：一经发现车辆“逾期未检验”的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先行作出行政处罚（警告或罚款），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后续强制执行的前提之一。 2. 审查与催告（核心程序）：审查义务履行情况：确认车辆确已超过检验有效期，且未办理延期检验手续。作出催告：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因此，应向机动车所有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书》。催告内容：明确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通常为10日）、方式（到何处检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将强制检验并承担费用），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决定与执行（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检验义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采取“扣留机动车，并强制送检”的措施。执行措施：查扣车辆：路面执勤交警发现该车后，可依法扣留车辆，并拖移至指定地点。强制送检：将车辆送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此处的“扣留”是保障强制检验得以实施的执行性措施。 4.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均需依法送达机动车所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5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交警到场）：触发情形：交警巡逻发现事故现场堵塞，或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指令其前往处置。初步观察：快速判断事故是否可能符合“应撤未撤”情形（车辆外观损伤小、当事人站立争论、后方拥堵）。2. 审查（现场快速核查）：询问与核实：立即分别询问各方当事人，核实是否“无人员伤亡”、是否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车辆能否移动。损失预估：对财产损失进行快速目测评估，判断是否属于“轻微财产损失”。认定：经核查，确认符合法定条件，认定为“应当自行撤离而未撤离”的违法行为。3. 决定与送达（当场责令）：决定形式：执勤交警当场、口头作出“责令立即撤离现场”的行政命令。命令内容：必须清晰、明确、具有权威性。例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请你们立即对事故现场拍照，然后将车移到路边，不得影响交通！”送达：通过当事人听取并理解指令完成送达。执法记录仪必须全程录音录像。4. 执行（自行撤离与强制拖移）：当事人自行履行：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在交警明确指令下会配合撤离。强制执行（针对拒不服从）：若当事人明确拒绝或消极拖延，交警应告知其法律后果，并立即采取行动：呼叫清障车，将事故车辆强制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此拖移属于“直接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不撤离的驾驶人）承担。对造成交通堵塞的驾驶人，当场或事后处以200元罚款，开具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6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审批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7.结案：装订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7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收缴阶段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进行收缴。 2.收缴后责任：依法保存好收缴的枪支，并按规定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8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0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1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检查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备案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队伍教育管理情况等资料及其他需要进行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02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3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剧毒物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剧毒物品，一律销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8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9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0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2)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2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调取、查验，实地查看燃放作业方案落实情况，检查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燃放或不予燃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6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查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所属企业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储存库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停止使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2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相关活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3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4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申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申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主管单位审批文件、施工方案等）；根据需要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施工作业单位；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许可的建设工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依法予以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对进入本辖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路面警力，监督其严格落实各项通行管理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对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及时予以纠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出整改意见。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事项，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行驶时间、路线、悬挂标志等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检测责任：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处置责任：对发现非法购销的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 3.移送职责：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已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现安全隐患。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限期整改、停止运输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2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3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4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刀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管制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企业事业单位提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的安全保卫能力、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安全制度等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组或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单位的实际安全状况。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并形成书面记录。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对确定为重点单位的，明确其安全保卫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将决定结果形成书面文件，并在决定后及时归档保存。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决定书送达申请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明确其安全保卫责任和要求。将决定结果抄送至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确保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组织进行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警支队受理的复核申请，应当使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通知事故其他当事人。 2.审查：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核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对事故的事实、证据、当事人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责任确定等方面进行审核。 3.执行：复核委员会开展事故复核。 4.送达：30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至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民警接警后，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调查事故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驾驶许可、事发时的违法行为等）、道路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基本事实；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当场对道路交通事故予以认定。 3.认定责任：依法作出认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等。 4.送达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后，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认定书送达3日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应当事人事故认定申诉，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进行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0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接受举报人举报。 2.审查极端责任：接报单位组织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予以奖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兑现给付奖励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1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对所办案件相关材料的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2.受理阶段责任：在收到奖励申请后负责对奖励申请事项的审查，对举报登记和奖励金额进行评定，报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3.审核阶段责任：举报奖励审核委员会对举报奖励和奖励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制作举报奖励决定书。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做出不予奖励决定，由案件承办部门送达举报人并请举报人签署送达回执。4.发放阶段责任：奖金的发放工作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5.事后阶段责任：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2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应组织专家评审做出审批意见（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4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收到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后，立即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通知申请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出具《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回执》；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阿克苏昆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阿克苏昆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治安隐患，并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民警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48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阿克苏昆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部门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发催告书，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车辆行车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车辆保险、车辆环保标）；审查车辆车型及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禁止或限制通行区域行驶车辆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驾驶证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审查驾驶证是否按规定学习。 3.决定：依法作出决定，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对驾驶证持有人进行定期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1	注销最高准驾驶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3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5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6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	

157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押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件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	
158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5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0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阿克苏昱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1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2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内容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考试过程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给予核发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告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办理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报，交通警察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且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以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审查：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这包括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3.告知与听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并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三）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四）在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4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购买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刑侦大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向申请人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运输许可证明，企业在管理平台上自行打印。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立案：公安机关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线索进行立案。 2.调查:对网络安全事件线索进行调查，查明案件发展过程。 3.审查:对涉事单位或个人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4.告知:向涉事单位或个人告知责任与义务。 5.决定:有相关处罚的，向涉事单位或个人下达处罚决定。 6.送达:向涉事单位或个人送达处罚决定。 7.执行:根据处罚决定，对涉事单位或个人执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阿克苏昼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通知：公安机关向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 2.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根据《检查通知书》通知的时限，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至少两位民警，并出示相关证件。 3.限期整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网络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标明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 4.复检：根据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回复的整改内容进行复检。 5.归档：再确认信息系统无安全隐患时，对本次检查材料进行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申请：用户在“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国际联网备案申请。 2.审核：公安机关根据用户提交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申请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用户。 3.受理：审核通过的用户携带《备案表》、域名证书、营业执照（用户性质为单位时）、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版材料到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科技信息化支队、第一师阿拉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4.办理：现场对用户国际联网备案进行办理。 5.归档：国际联网备案办理结束后，纸质版材料由公安机关留存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阿克苏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征收标准、计征实际的准确性。审查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收入收款收据。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核查，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